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环评技术评估机构条件清单》 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各赋权开发区，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环评技术评估机构条件清单》已经局务会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环评技术评估机构条件清单

为强化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建议各派出机构和赋权开发区采购环评文件技术评估项目时,评估机构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至少一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人员,作为项目评估负责人或审核人;

2、至少一名具备环境保护相关专业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作为项目评估负责人或审核人;

3、评估负责人或审核人应当为评估机构的全职人员,且不能为同一人;全职是指与评估机构订立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合同除外),并仅由该机构缴纳社会保险的用工形式,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军队转业自主择业人员和企业内部退养人员与评估机构订立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合同除外)的,可视为全职;

4、近两年机构承接完成 30 个(含)以上江苏省内县(区)级及以上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或评估负责人完成 10 个(含)以上江苏省内县(区)级及以上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评估机构的评估工作成果以该机构出具的正式盖章版技术评估意见为准,评估负责人的评估工作成果以该名同志签订的技术评估服务合同和完成的正式盖章版技术评估意见为准;

5、具备 30 名(含)以上环境保护和相关行业领域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库;

6、具备环评技术评估全过程质量控制和工作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相应办公条件；

7、下列单位不得作为评估机构参与全市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采环评文件技术评估项目竞标：环评编制单位、由环评编制单位出资的单位、或者由环评编制单位出资人出资的其他单位、或者由环评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资的单位，其他和环评编制单位有关联的单位。